

#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 財務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

103.11.17 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4.08.31 第 17 屆第 2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6.10.26 第 18 屆第 17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法人所設學校、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及受委託經營事業發展計畫及財務規劃順利運作，特設置本法人董事會財務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運作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包括：

1. 先行瞭解及評估本法人所設學校、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及受委託經營事業編列之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
2. 瞭解暨評估本法人所設學校及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及受委託經營事業之年度資金調度金額。
3. 瞭解暨評估本法人所設學校、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及受委託經營事業間其他重要且緊急之資金調度金額；

本小組執行任務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應秉持客觀原則，就本法人所設學校、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及受委託經營事業短、中、長期發展計畫所需資金予以整體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利其決策參考；
2. 遵照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原則。

第三條 本小組由董事長在當屆董事中選任三~五人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小組成員之任期係配合當屆董事任期，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或缺額時，由董事長補聘之。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年度配合預算編審時程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第五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及受委託經營事業編列之年度預算應於每年四月先行提交董事會。本小組得邀集本法人所設學校、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及受委託經營事業首長或一級主管進行說明，並提供本小組於瞭解評估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暨評估資金調度金額所需相關資料，本小組於評估後將建議方案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 本小組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學者，就第二條規定有關之事項提供必要之諮詢。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